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2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A/AC.105/763，第38段）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认可<sup>1</sup>，秘书处请各国际组织提交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供小组委员会掌握情况。本文件载有2002年1月21日以前收到的报告的汇编。

### 目录

	页次
欧洲空间法中心 .....	2
欧洲航天局 .....	4
国际法协会 .....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12

\* A/AC.105/C.2/L.230。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更正》（A/56/20和Corr.1），第148段。

## 欧洲空间法中心

1. 2001 年，欧洲空间法中心（ECSL）履行了在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成员国中间宣传和发发展空间法的任务。新的进展如下所列。

### 1. 修订《欧洲空间法中心宪章》

2. 《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宪章》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由其成员国在两年一度的大会上进行了修订。自此以后，欧洲空间法中心主席将不再自动担任欧空局的法律顾问。执行局成员将在他们中间选举产生主席和副主席。

### 2. 空间碎片

3. 欧洲空间法中心通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它将对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进行一项研究。研究过程的第一阶段将通过调查表来收集某些法律和科学专家的观点和建议。欧洲空间法中心将在题为“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项目之下向法律小组本届会议汇报其调查结果。此举受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欢迎。

### 3. 空间法讲习班

4. 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宣传空间法的任务而言，摩洛哥皇家空间遥感中心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定于 2002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的对象是空间专业人员（并不只是针对律师）。此外，还邀请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非洲法语成员国驻拉巴特的代表。

### 4. 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

5. 同前几年一样，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了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2001 年的主题是争端的解决办法。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计划举行题为“空中交通管理的前景”的专题讨论会。

### 5. 暑期培训班

6. 欧洲空间法中心与法国尼斯大学合作，举办了第十期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暑期培训班。

来自 11 个成员国的约 45 名学生接受了为期两周的空间法和空间法应用（电信、遥感、发射活动等）强化培训。学生参与处理的假设案例的主题是与阿丽亚娜航天公司合作制定出来的。学生必须在假设的有关发射活动的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中代表不同的国家。其议事录将于 2001 年 11 月出版。

## 6. 2001 年从业人员论坛

7. 欧洲空间法中心每年组织一次从业人员论坛，为期一天，以便专业人员了解空间法的现状。2001 年从业人员论坛于 11 月 16 日在欧空局总部举行，其主题是空间私法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发展。鉴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一私法协会）关于机动车辆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已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人们认为在该论坛上提高欧洲空间律师和从业人员对该议定书的认识是可取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学者以及司法部、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代表们解释并讨论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空间议定书的重要性。

## 7. 座谈会

8. 欧洲空间法中心与巴黎第十一大学法律系合作举办了首次空间法日。该大学希望持续举办此项一年一度的活动，它将面向学生、学者和从业人员，每次着重探讨一个特定的主题。2002 年的主题是国际空间站的法律问题。希望空间法日取得成功并成为一年一度的固定活动。

## 8. 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9. 国际空间法学会第十期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预赛于今年的空间日（见第 8 段）前一天在巴黎第十一大学举行。该项竞赛通常在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总部举行，此次之所以在巴黎第十一大学举行，是为了在学生中间宣传该活动和空间法。

10. 欧洲空间法中心还将继续举办这种活动，已定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在西班牙的哈恩大学举办下一次预赛。继之，将召开一次关于空间活动商业化和国际空间站的为期一天的座谈会。

## 9. 统一私法协会的活动

11. 欧洲航天局/欧洲空间法中心积极参加了 2001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埃夫里举行的统一私法协会空间工作组的讨论、2001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机制的第一次会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10. 伦理与空间法

12. 欧洲空间法中心密切关注伦理与空间活动问题，正在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建立联系，以参加将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邀请的专家开展的一项法律研究。

## 11. 国家联络点

13. 2001 年，在奥地利为欧空局计划建立了一个新的国家联络点。由于奥地利交通部的努力，格拉茨大学已经成为奥地利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国家联络点。计划 2002 年初与奥地利空间法律界举行一次会议，这将拉开在奥地利宣传空间法的序幕。目前在比利时和葡萄牙也在着手此项工作。

## 12. 《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

欧洲空间法中心继续出版其《通讯》，其中载有关于法律问题和其他主题的文章。它仍然是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不仅提供有关空间法发展情况的信息，而且提供有关世界各地正在开展的空间法及其应用方面活动（会议、讲习班等）的信息。

## 欧洲航天局

1. 下文是欧洲航天局 2001 年有关外层空间法活动的概要。欧空局继续派代表参加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特别是“发射国”概念工作组），并就某些项目发表意见。

2. 欧空局特别关注的空间法专题有：

(a) 改进空间物体的登记程序。已经对行政指示进行了修订，不久将签署；

(b) 宣传空间法（除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活动以外）。欧空局对摩洛哥政府的请求作出了积极回应，定于 2002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办空间法讲习班；

(c) 审议统一私法协会起草的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和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初稿与空间法是否兼容。应法国政府的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01 年 6 月商定的非正式磋商机制的首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欧空局总部举行。欧空局积极支持该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将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d) “发射国”的概念。这是一个争议很大的问题，特别是在修订法国政府与欧空局关于利用库鲁的圭亚那航天中心的设施和发射基地的协定时尤其如此；

(e) 伦理与空间活动。欧空局继续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以及一些国家保持密切联系，以便拟定关于该专题的理念和行动计划；

(f) 教育、空间碎片（见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报告）。

3. 最后，欧空局与国际天文学联盟保持联系，编写一份关于为天文观测保护“黑暗天空”的法律研究报告。

## 国际法协会

### 空间法委员会

1. 同前几年一样，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应邀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因此，以下报告将着重说明在过去 12 个月中的工作进展，并简要介绍以前的贡献和空间法委员会经常审查的专题。

2. 自 1958 年在纽约召开国际法协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来，空间法委员会定期开会。空间法委员会越来越多地参与关于外层空间法的许多法律和相关方面的活动，在参加这种活动中尤其关注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每年议程上所列的各种问题。国际法协会在以下问题上做出了贡献：外层空间的定界和划分、通信卫星、《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1967 年大会第

2222 (XXI) 号决议, 附件) 第二条中的不得据为己有原则的含意和范围、空间活动的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遥感、直接广播、对外层空间的军事利用以及近年来审议的其他专题, 这些问题将在以后讨论。

3. 自 2001 年 11 月起, 空间法委员会主席由 Maureen Williams 担任, 而科隆大学的 Stephan Hobe 担任总报告员。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是享有盛誉的国际法学者, 其中应当特别提到 Karl-Heinz Böckstiegel, 他曾在 1989 年至 2001 年期间担任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Böckstiegel 先生及其来自科隆大学的专家小组成功地完成了关于外层空间的商业化应用的法律框架的 2001 年项目, 空间法委员会的许多成员也参加了这一项目。空间法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Vladimir Kopal、国际空间法学会会长及前任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 Nandasiri Jasentuliyana, 以及分别为国际法院前任和现任院长的 Robert Jennings 爵士和 Gilbert Guillaume。

4. 在过去的十年间, 国际法协会成功地解决了空间碎片、争端解决以及由于私人对外层空间的不断投资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等问题。提交给 2000 年 7 月在伦敦举行的第六十九次会议的上一个报告集中论述了是否有必要修订现行空间条约的某些条款, 以使它们适应当前的国际形势。下一个报告涉及对联合国关于空间法的文书进行修订的必要性, 它将提交给定于 2002 年 4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十次会议。

5. 三个主题都与拟订外层空间的商业化应用的法律框架有着紧密联系, 这正是 2001 年项目的主要目标。国际法协会就这些事项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密切合作, 它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拥有观察员地位, 每年都与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学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地区和国家机构 (包括政府和民间机构) 一道,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国际法协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6.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工作在国际法协会的介绍中介绍。国际法协会的报告在每次两年一度的会议结束之后不久就以书籍形式全文出版。欲知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读者可以参阅这份原始资料。因此, 本概要将限于空间法委员会审议的三个最新主题, 重点是国际法协会当前的工作, 即商业性空间活动所涉的法律问题。

## 1. 空间碎片

7. 空间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导致产生了一份国际文书, 名为《布宜诺斯艾利斯关于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的国际文书》。该文书于 1994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

召开的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一致通过。鉴于商业性空间活动增多了，如今就此方面拟订一个法律框架或者至少一套规则或指导方针，毋庸置疑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将该问题列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是适时的。

8. 布宜诺斯艾利斯文书包括有关污染（人类通过引入不良物质或通过不适宜地应用这些物质对环境造成的改变）、污染和空间碎片（后者与其说是定义，不如说是说明，包括并不全面的一系列假定）的一系列定义和说明。它还规定了许多一般的和具体的义务或责任，包括有关国际责任、赔偿责任及争端解决的规则，并为此规定了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机制。其各项条款已经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等机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特别是在 1999 年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sup>2</sup>召开之际，二十一世纪空间法讲习班有一次工作会议专门讨论了这一专题。2001 年 11 月 9 日，一个关于空间碎片的商业影响的会议由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在伦敦（作为欧洲空间法中心的联络点）召开，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之一是将国际法协会有关空间碎片的文书作为就通过一项关于该专题的公约展开进一步国际讨论的基础。

## 2. 争端解决

9. 国际法协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是，确定 1984 年在巴黎通过的国际法协会关于与空间活动相关的争端解决的公约草案与最近此领域内的事态发展是否一致。1984 年的草案是由 Böckstiegel 先生与该委员会成员协商拟订的。1998 年在中国台湾省台北举行的第六十八次国际法协会会议上，关于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争端解决的公约草案的订正案文获得一致通过，并由委员会主席 Böckstiegel 先生在随后召开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上以及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本身进行了介绍和说明。

10. 只需稍做修改，就能使 1984 年的公约草案适合当今世界的局势，尤其是：

(a) 第 10 条，它在订正本中保持不变并为私营实体成为该公约为主权国家制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当事方敞开了大门；

(b) 设想创立一个国际空间法法庭的条款（公约草案第六部分），这些条款在 1998 年修订后简化了（例如法官的人数减少了，而且 1984 年的案文中规定了一些时间限制）；

---

<sup>2</sup>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维也纳，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

(c) 争端解决的规则，主要是在公约草案的第二和第三节中，它们规定可以选择具有约束力的解决程序，也可以选择不具有约束力的解决程序。该委员会的基本想法是以较低程度的强制性为起点，至少在初期阶段如此。

11. 对于该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除外条款”仍有一些争议。关于是否保留此项条款，还是最好删除它，有不同意见。除这些极端情况外，这一概念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如就有限的一系列除外主题达成协议或详细列出该法庭具有管辖权的一系列问题。

12. 当今世界需要更加有效的与空间活动相关的争端解决程序，这是毋庸置疑的，特别是在商业性空间活动增加的情况下尤为如此。在上文提到的在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范围内举办的二十一世纪空间法讲习班期间，这一问题得到了广泛的讨论。外空会议的各次会议上探讨了国际法协会公约草案的各个不同方面。该公约草案在通过之后已成为各种机构内不同规模的研究项目的对象。

13. 在 1999 年于巴拿马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学会会议及其他区域和国家会议的坚决支持下，在不同国家的一些研究项目的基础上对 1998 年的公约草案进行了认真分析。例如，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最近完成了一项这类工作，在该研究中对公约草案进行了广泛的评论并提出了几项建议。正如上文所指出，这是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长期研究的几个专题之一，是参与 2001 年项目的所有研究小组的共同任务。

### 3. 商业性空间活动

14. 国际法协会有关这一专题的第一次报告提交给了 2000 年 7 月在伦敦举行的第六十九次国际法协会会议。不过，空间活动的商业化问题在很久以前，当我们还在编写关于空间碎片和争端解决的前几次报告时，就不断出现，而且越来越频繁。

15. 导致产生伦敦报告最后文本的第一步是，根据商业性空间活动对空间条约重新进行审查。有鉴于此，指定了四名特别报告员分别负责《外层空间条约》、1972 年的《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1976 年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和 1984 年的《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16. 在对四个介绍性报告进行一读之后，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专家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同前几次一样，委员会得到了三位科学顾问的有益协助，他们是 Dieter Rex（德国）、Lubos Perek（捷克共和国）和 Humberto Ricciardi（阿根廷）。在此基础上，总报告员起草了一份合并案文，提交给伦敦会议，伦敦会议无异议地通过了该案文。多学科方法一直是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工作中的一个显著特点。

17. 伦敦报告记述了最近召开的有关此专题的其他会议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例如：

(a) 二十一世纪空间法讲习班（第三次外空会议，技术论坛，1999年）；<sup>3</sup>

(b) 1999年国际空间法学会阿姆斯特丹座谈会；

(c) 与2001年项目相关的各种会议（科隆大学）；

(d)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总报告员最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进行的有关此专题的其他研究项目的成果；

(e) 1999年在巴拿马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学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其他区域和国家会议上得出的结论。

18. 为了使上述四个空间条约适应现实情况，现将空间法委员会关于修订这些条约的结论概括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从总体上看，《外层空间条约》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作为管理当今商业性空间活动的基准。不过，澄清某些术语似乎是恰当的，这是2001年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十次会议的报告中论述的要点之一。例如，关注的事项包括“外层空间”和“空间物体”等术语的定义、空间物体和1999年《联合国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A/AC.105/720）中采用的“空间碎片”的定义之间的关系。同样，有关“共同利益”条款的解释也被认为语义不明。在这个问题上，最近收到了该委员会一名成员——Carl Q. Christol提出的两项令人感兴趣的建议，他按照共同利益的原则，对私营实体和公法主体进行的探索加以了区分。空间法委员会认为该条约中分别涉及国家在外层空间进行活动的国际责任和对空间活动造成的损害负有的国际责任的

<sup>3</sup> 《二十一世纪空间法讲习班议事录：第三次外空会议技术论坛，1999年7月》（出售品编号：E.00.I.5）

第六和第七条，与空间活动的商业化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第六条的确与各国可能作出的颁布有关批准和监督该领域私营企业活动的国家法律的承诺紧密相关。该委员会中以 Kopal 先生为首的一些成员主张采用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4</sup>第 139 条相一致的解释，该条涉及在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的活动和损害赔偿。然而，该委员会认为从总体上看，该条约应保持不变。其顾虑是，如果进行修订，由于这种可能性涉及到各种错综复杂的问题，可能会导致削弱其长期原则。一项独立的议定书、行为守则或大会决议被认为是更为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该条约中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在商业性空间活动迅速增多的当今世界无疑是不够的。关于这个问题，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参阅了上文提及的关于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争端解决的公约草案（第 10 条）的订正案文，该案文使私营实体可能成为为主权国家制定的制度的当事方。为探讨这些问题，有关此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Hobe 先生建议通过一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单独议定书，这一建议已经列入该委员会给新德里会议的报告中；

(b)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和其他专家对《责任公约》第一条中的“损害”定义提出质疑。这是提交新德里会议的报告中探讨的另一个要点。有关此问题的意见有些分歧，一部分人认为该定义足够宽泛，在目前情况下可以接受，而主张进行修改的人则认为应将空间碎片所造成的损害包括在内。正如上文所述，空间法委员会在 1990 年代初探讨了该主题，并产生了一份包括空间碎片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文书草案。国际法协会的一位科学顾问，Perek 先生，曾坚持认为，以精确的术语规定国家对国家空间活动负有责任是重要的，主要原因是并不总能改变地球静止轨道中商用卫星的轨道，将其引入“垃圾场”，因为股东们不断施压，要求最大限度地利用卫星的有效寿命。关于适用的法律（公约第十二条），该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同意它仅涉及到国际公法，并没有引起法律冲突的问题。而且，在 2001 年，公正与公平的原则也不象有些时候该原则的某些部分显示的那样含义模糊不明了。支付全部赔偿的义务，即恢复原状，被认为是该公约的最大成就之一。因此，第十二条将保持不变。关于争端解决问题，该委员会完全支持 1998 年奥地利代表团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鼓励各国采用大会第 2777 (XVI)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在对等的基础上接受索赔委员会所作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这是一个合理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它是一种退让，不再坚持采用强制性程序，但决不是回避将来在《责任公约》的范围内规定此类程序；

(c)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同前两项条约相比，《登记公约》与空间活动的商业化方面的关联确实较小。但可能仍然需要对它进行调整，以使其案文与现阶段对外层空间的探索情况更加一致。这是新德里会议议程上的另一个问题。国际法协会空间法

---

<sup>4</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委员会基本上同意这一意见，即由发射国保存的所有国家登记册应尽可能统一。该公约的特别报告员 Kopal 先生认为，该公约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条需要修改，以便于查明发射国以及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其他实体。在此问题上，特别报告员认为双重登记制度应当能够提供与登记目的相关的空间活动的特点和范围方面的足够信息。这些想法与 1999 年在维也纳举办的第 8 期二十一世纪空间法讲习班（第三次外空会议——技术论坛）得出的一个结论一致，该讲习班呼吁更好地执行《登记公约》，这应能提供有关空间碎片的更详细的信息。对《登记公约》进行修订的意见被搁置之后，剩下的可能性是，要么拟订一项独立的议定书，也就是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要么通过一项载有缔约国解释和应用相关条款的准则的大会决议：

(d)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该协定中最有争议的条款之一是第 11 条。总的来说，空间法委员会认为，为了与目前的现实状况达成一致，该文书所需要的可不是一星半点的修订。所以，与在前几项条约上的思路相反，国际法协会不赞成保留《月球协定》目前的文本。关于可能对《月球协定》进行的修改，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都依然记得有关《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严重意见分歧，该部分涉及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和洋底。这些条款已被提交进行进一步谈判，谈判产生了 1994 年《有关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纽约协定》。这似乎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范围包括研究批准《月球协定》的国家为数不多的原因。空间法委员会提交新德里会议的报告的另外一个章节论述了这一问题。在各种不同的提议中，有一些认为“人类的共同遗产”这一措词应由“全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来取代。特别报告员 Frans von der Dunk 建议重新用“全人类的领域”这一措词。同样，特别报告员对为开发月球的自然资源而规定的“国际制度”提出了好几项修正。

19. 简而言之，这些是空间法委员会最近的成果和未来的目标。最为棘手的问题之一无疑是澄清某些术语，以便能够取得进展，从商业性空间活动的角度提出可能对联合国空间法文书进行修订的提案。Gilbert Guillaume 提供了关于这一点的十分有用的信息，资料来源是 Jean Salmon 先生在布鲁塞尔编辑并由著名的学者参加撰稿的《国际公法词典》，按照伦敦 2000 年任务规定的说法，这本词典为在 2002 年 4 月召开的国际法协会会议的报告拟订出“具体建议”，提供了极大便利。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1. 历史与使命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它是联合国的 16 个专门机构之一。知识产权组织负责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宜时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在世界各地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且负责管理涉及知识产权的各种条约。2002 年 2 月 6 日，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为 178 个。

### 2. 一般活动

2. 知识产权组织的主要活动包括制定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管理包括此类规范和标准的条约和有利于申请保护发明、商标和工业设计的条约，以及提供工业产权信息。知识产权组织还实施了一项向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的实质性方案。此外，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和调解中心还提供各种服务，以满足以快速和花费不多的方式解决涉及知识产权的商业争端的需要。

### 3. 与空间法相关的活动

3. 在 2001 年 9 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各成员国支持总干事提出的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议程的建议。该建议包括在各国政府和专利制度的使用者之间，就制定国际专利制度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开展世界性协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议程将补充和加强现行的与专利相关的项目，如专利实体法条约草案和对专利合作条约的修订。专利实体法条约草案旨在协调世界各国维系专利授权的一系列基本法律原则，该草案已由成员国在 2000 年 6 月成功缔结《专利法条约》之后进行了讨论。虽然这些活动包括对发明的一般保护，但它们也涉及保护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的智力创作。

4. 此外，知识产权组织多年来一直参与关于外层空间知识产权保护的讨论。当前的政治和经济环境致使空间活动向着商业化和私有化转变，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开发和转让空间技术起着重大作用，这是得到公认的。成员国通过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包括考虑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及对于成员国可能就保护外层空间工业产权得出的任何结论所给予的形式。